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2份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线上教学规范的意见（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加强教学管理，防范和最大限度减少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湖北师范大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含实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参与教学活动的各类人员的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事故分为四类：课堂教学类、实践教学类、考试管理类和教学管理类，并按情节轻重程度将其分为三级：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课堂教学类

1.无正当理由或未办理相关手续，教师上课迟到5分钟以内，或中途中断教学离开教室5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一年一次的给予警告，一年达两次的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教师上课迟到5-10分钟、或中断教学离开教室5-10分钟或提前下课5-10分钟，一年一次的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2.无正当理由未按课表上课且未办理相关手续，或由他人临时

顶替的。

3.上课、监考等教学过程中接打电话、看手机的，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两次及以上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2) 实践教学类

1.在实验、实习、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期间，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的。

2.在指导实验、实习、见习、研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不按要求进行指导或工作不负责的。

3.因个人原因导致管理的实验室漏水、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4.带队教师违反学校实习工作规定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的。

5.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撰写学士学位论文(设计)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抽查，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查重率超过 25%（含本数）的。

(3) 考试管理类

1.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命题、试卷评阅或登录成绩的。

2.任课教师在命题中出现差错而未在考试前改正，影响学生正常考试的。

3.监考人员迟到 5 分钟以内或监考时擅离考场 5 分钟以内，一年一次的给予警告，一年达两次的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监考人员迟到 5-10 分钟或监考时擅离考场 5-10 分钟，一年一次的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4.未按相关规范评阅、装订试卷的。

(4) 教学管理类

1.未按时制定教学任务的。

- 2.未及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或其他安排不到位的。
- 3.因管理、协调不到位，造成教室、实验室、考场使用发生冲突，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 4.未按要求征订教材，或错订、漏订教材，导致影响教学工作的。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 课堂教学类

- 1.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经查证属实的。
- 2.无正当理由或未办理相关手续，教师上课迟到 5-10 分钟，或中途中断教学离开教室 5-10 分钟，或提前下课 5-10 分钟，一年达两次的；教师上课迟到 10-15 分钟，或中途中断教学离开教室 10-15 分钟，或提前下课 10-15 分钟，一年一次的。
- 3.擅自取消或变更已安排的教学活动，影响正常教学的；擅自找人代课，或对授课计划或教学内容作重大变更，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实践教学类

- 1.在实验、实习、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期间，因指导教师原因造成 1 名学生 10 级伤残，或造成实验安全事故，或公共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 2.纵容、支持学生在实验、实习、见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3.因个人原因导致管理的实验室漏水、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 4.实习、见习、研习及其它实践活动期间，带队教师擅自离岗

或指导不到位，或违反学校实习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

5.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撰写学士学位论文(设计)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抽查，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查重率超过 50%（含本数）的。

（3）考试管理类

1.试卷命题及印制、传送、交接、保管过程中监管不严而导致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2.教师泄漏考试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3.监考人员迟到 5-10 分钟，或监考工作中途擅离考场 5-10 分钟，一年达两次的；或监考人员迟到 10-15 分钟，或监考工作中途擅离考场 10-15 分钟，一年一次的。

4.因监考人员监考不力出现 25%以上的考生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的。

5.指使、纵容、胁迫或者伙同他人作弊者。

6.漏收或丢失考生试卷并造成严重后果者。

7.教师阅卷或评定学生成绩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者。

（4）教学管理类

1.未按时做好教学任务、课程编排等工作安排，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2.教学管理过程中，遇偶发事件，管理人员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的。

4.审查不严，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的。

5.经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认定属严重教学事故的其它

行为或事件的。

第五条 发生第四条上述情况之一的，且造成极其严重后果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讨论可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一般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当年绩效工资 1000 元，取消其本年各类评优资格和一年内技术职务晋升申报的资格、岗位等级晋升申报的资格。一学年内两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七条 严重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责任人当年绩效工资 2000 元，取消其本年度各类评优和三年内技术职务晋升申报的资格、岗位等级晋升申报的资格。一年内两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当年 3 个月岗位津贴，取消其三年内各类评优、五年内技术职务晋升申报的资格、岗位等级晋升申报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

第九条 凡造成教学事故，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同时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

对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单位分管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 2000 元绩效工资，同时取消当年所在单位评优资格。

第十条 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由相关

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所有教学事故均在学校组织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以及岗位竞聘等事宜的依据。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及申诉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处理和上报；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小组由学校组织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人事处等部门人员、教师代表、工会委员代表、学校教学督导代表组成，具体负责审核学院的处理意见，做出处理意见并呈报校长办公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会，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正式下达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通知单的三日以内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出听证申请，并在通知单上签名。

第十四条 在收到教学事故责任人听证申请后，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在一周内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人员组成由教务处确定。听证会程序：

1.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陈述提供事故证据，并对事故认定的等级提出建议。

2.事故责任人陈述事故发生的原因，对事故的认定进行申诉，提出个人意见。

3.听证会成员根据举证、陈述，结合证据材料，研究提出事故

认定的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提供的事故认定建议意见，进行审核，正式作出处理决定。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向学院及事故责任人正式下达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如果有学院对发生教学事故的情形隐瞒不报的，一旦查实，将对教学事故本人、教学管理者、单位主管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及复议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结论，将复议结论上报校长办公会，并将复议处理决定通知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在职教职工。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废止，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